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湛江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因管理权限的变更，原签订的合同《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含城东工业园、城北产业园、空港经济区、羽绒基地首期）区域评估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中的空港经济区已划分出去，不属于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补充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吴川市城东工业园、吴川市城北产业园、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首期共 4 个地块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咨询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分项含税总价且固定不变，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含报告编制、评审、报批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取得气象部门的备案证明后，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或债券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在地方专项债权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到账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湛江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帐号：44001688950053002986

三、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气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并取得气象部门的备案证明。

四、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合同的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权利义务及结算完所有款项之日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
表：

裴华群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
表：

李颖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通信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
南开发区办公楼

通信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10
号

邮编：

邮编：

524001

联系人：

潘文聪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18219390208

电话：

138225153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jfl2007@126.com

户名：

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湛江市
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山支行

帐号：

44001688950053002986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800G18659168J

住所地：

住所地：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10
号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